

#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234号

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停车场收费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文件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现对你单位（本部院区、南湖院区）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停车收费标准（含地面、地下）：首小时收费5元/台次，每超1小时加收3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全天（24小时）不超过40元。

二、住院患者家属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，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（以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），全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10元。

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

停车费。

三、停车场收费要明码标价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20年9月24日

---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

---